

保健員申請及註冊須知

1. 申請

若你已完成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安老院保健員訓練課程或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你可透過開辦該課程的訓練機構向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申請註冊為保健員。在特別情況下，你亦可自行向牌照處遞交申請。

1.1 所需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書
- b)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c) 相同的正面近照二張，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一張貼於申請表上，另一張將用於製作註冊證書
- d) 入讀保健員課程的學歷資格證明（例如：完成中五課程證書或中學畢業證書）及完成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e) 正面寫上申請人姓名及通訊地址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上郵票。

1.2 牌照處收到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會進行初步審核，如有需要，會透過你的訓練機構要求你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

1.3 完成初步審核後，牌照處會以書面通知你有關註冊評核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 評核程序

2.1 你須於註冊評核當日帶同下列文件到牌照處指定的地點以便核對：

- a) 由牌照處發出的保健員註冊評核通知書；
- b) 香港身份證正本；
- c) 保健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書（若屬僱員再培訓局資助的課程，須出示由該局發出的證明書正本及副本）；及
- d) 學歷證書（即中五全科或以上的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2.2 你須在註冊評核當日通過筆試（採用統一評核機制考核的課程之學員獲豁免筆試）、面試及核對文件的程序。

3. 註冊費用及繳款

一般而言，牌照處會於評核後四星期內郵寄繳款通知書給你，**現時的註冊費為港幣\$164**。請留意通知書上的**繳款到期日**，**最好到郵政局以現金繳款，並保存收據**。若以其他方法付款，需待牌照處職員向會計部核實有關資料，才能發出註冊證。由於核實需時，發放註冊證的時間，可能因此而延誤。

4. 領取註冊證

4.1 請帶備香港身份證、已繳費用收據及保健員註冊評核結果通知書，於指定時間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領取註冊證。

- 4.2 若你未能親身領取註冊證，可以授權他人領取，獲授權人仕必須年滿十八歲及持有香港身份證。獲授權人仕須帶同你的授權書（請於社署網頁 www.swd.gov.hk 下載有關表格）、已繳費用收據、保健員註冊評核結果通知書及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替你領取註冊證。
5. **更新、補領保健員註冊證**
- 5.1 若你的註冊證遺失或損毀，應向牌照處申請補領註冊證的確認副本，申請確認副本是無須繳交費用的。
- 5.2 若你需要更改註冊證上的資料，例如姓名等，你可向牌照處申請更新註冊證，但必須提交有關更改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改名契、新身份證副本)，並繳交\$164 註冊費。取證時，須交還舊註冊證予牌照處。
- 5.3 申請更新註冊證／確認副本的表格可於社署網頁 www.swd.gov.hk 下載。
6.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5 條，署長須設置及備存一份載有註冊保健員的姓名及地址的保健員註冊紀錄冊（下稱紀錄冊），存放於署長指示的政府辦事處（目前存放於牌照處），在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7. **更新資料**
- 7.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5(3)條的要求，署長可對紀錄冊作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維持名列紀錄冊的人在紀錄冊內的地址及其詳情的準確性。
- 7.2 在下列情況，署長可自紀錄冊內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刪除：
- 該人去世；
 -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從紀錄冊刪除；
 -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8 條取消；或
 - 如該人亦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獲註冊為保健員，而其姓名已根據該規例第 5(4)(a)或(c)條被刪除該人的註冊已根據。
- 7.3 保健員如需更改資料，請於社署網頁 www.swd.gov.hk 下載有關表格，填妥後傳真至牌照處。
8. **注意事項**
- 凡未取得保健員註冊證的人仕，不得任職保健員。
9. **持續進修**
- 9.1 牌照處鼓勵在職保健員持續進修，包括報讀相關課程，藉以提升保健員的服務質素及向服務對象提供適當護理服務。
- 9.2 若在註冊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入職或復職為保健員，應盡快修讀相關復修課程，以重溫及更新護理長者的知識和技巧。

(2012 年 12 月修訂)